

**成都市金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及快检工作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510106202100276**

**（代理机构内部备案编号：SCSD-2021-CZC499）**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成都市金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共同编制**

**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3](#_Toc7000682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6 -](#_Toc70006825)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 29 -](#_Toc70006826)

[第四章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6 -](#_Toc70006827)

[第五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2 -](#_Toc70006828)

[第六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65 -](#_Toc70006829)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65 -](#_Toc70006830)

[第八章 采购合同（草案） - 84 -](#_Toc70006831)

[附件一：报名登记表 91](#_Toc70006832)

[附件二 递交投标文件签收回执表 92](#_Toc70006833)

# 第一章投标邀请

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金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拟对成都市金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及快检工作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招标编号： 510106202100276**
2. **招标项目：成都市金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及快检工作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及金额：人民币650.00万元（本项目共2个包，其中第1包：食品安全常规抽检和执法抽检，预算金额人民币357万元；第2包：针对农药、兽药残留食品抽检和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服务，预算金额人民币293万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

成都市金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及快检工作采购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能力附表需包含食品）。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供应商报名时及本项目资格审查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2021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3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无偿获取（磋商文件获取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报名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获取方式：**投标人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提示：

（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投标资格不得转让。

（2）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获取方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三-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4）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l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1月13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采购包）。

**九、开标地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都市金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讯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沙湾东二路5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62563607

**采购代理机构：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666号2930室

邮 编：610036

联 系 人：杜先生、何先生

联系电话：028-87787122

电子邮件：scsdxmgl@163.com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650.00万元，其中，包1人民币357.00万元；包2人民币293.00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包1最高限价：人民币357.00万元；本项目包2最高限价：人民币293.0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 项目所属行业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  |
| --- | --- | --- |
| 采购标的 | 行业划分 | 各行业划型标准 |
| 成都市金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但包件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预留采购份额（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 %）。□预留采购份额（要求合同分包的，要求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备注：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 项目属性 | **本项目属于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备注：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  |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
|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应据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据实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据实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一、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不得采购危害环境及人体健康的产品。采购的产品属于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按照财政部财库〔2019〕9 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标注★产品为政府采购强制产品。投标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三、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
|  |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 |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 |
|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交款时间：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注：1.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2.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项目履约验收完成后，成交人无违约情形的，采购人接到成交人申请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至中标人。3.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①成交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②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③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
|  |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2.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
|  |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招标文件内容咨询 | 联系人：杜先生、何先生。联系电话：028-87787122 |
|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杜先生、何先生。联系电话：028-87787122 |
|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证明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邓女士联系电话：028-87636322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666号2930室  |
|  | 投标人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及评分办法部分的询问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评分办法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联系人：杜先生、何先生。联系电话：028-87787122。 |
|  | 投标人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及评分办法部分的质疑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评分办法部分以外的质疑答复。联系人：杜先生、何先生。联系电话：028-87787122。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666号2930室。**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质疑函可编辑Word文档格式，电子文档。** |
|  | 投标人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金牛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28-87705415。**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 |
|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招标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包1 即人民币：28448.00元（大写：贰万捌仟肆佰肆拾捌元整）；包2 即人民币：24352.00元（大写：贰万肆仟叁佰伍拾贰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收款单位：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湾支行。银行账号：5105 0188 5136 0000 0382。联系电话：028-87636322。 |
|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 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
|  |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 |
|  | 失信行为 | 政府采购项目中失信单位和失信人的处理按照《关于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 (2018) 1614号)和《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执行。 |
|  | 特别提示 |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解密和加密使用的CA必须为同一把，否则造成的无法有效解密或无效投标情形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备注：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应进入政采云供应商学习专题页面（网页附后），熟悉并掌握参与招投标活动的相关要求、程序及操作等，因投标人无效操作、软硬件不符合要求等因素导致的投标无效、投标失败等情形由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损失及责任。**

**https://edu.zcygov.cn/luban/xxzt-chengdu-gys?utm=a0017.b1347.cl50.5.0917bc90b7bb11eb807c353645758db6）**

## 二、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金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如涉及）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七条要求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七）评标办法；

（八）合同主要条款。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３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涉及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四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2、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1）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2）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3）技术、服务应答表；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投标函；

（2）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3）商务应答表；

（4）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6.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确认、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8.2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确认，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3 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18.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18.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北京CA、重庆CA、山西CA、浙江汇信CA、天谷CA、国信CA、山东CA、新疆CA、乌海CA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18.6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 18.7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或盖章的可加盖电子印章或实体公章。

###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用正楷填写本招标文件附件二“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回执”然后将签收回执表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本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19.2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19.3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0.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0.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 21.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系统发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2.开标及开标程序

22.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各采购包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2.2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2.3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4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22.5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2.6因组织场所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2.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22.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3.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4.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1）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5）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 25.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5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投标人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7.2 中小企业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如涉及）

3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31.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34.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处理。

### 35.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6.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6.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同时提供质疑函可编辑Word文档格式，电子文档**），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 九、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

（二）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信用信息查询在报名及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三）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①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四）投标人信用信息的使用：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

**38.**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9.**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提示本章中格式1-1、2-1封面，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18．2要求，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盖章为实质性要求，格式内容不作实质性要求。**

##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印章）**

**招标编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1-2**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名称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投标，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适用。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性别、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投标时适用。

**格式1-3**

### 二、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1-4**

### 三、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实质性要求)

致: （采购人）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违法、违纪行为，我单位作为XXXXXXX 项目的投标单位，向贵方庄重承诺：

1、我单位严格遵守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与监督，杜绝我单位人员发生不廉洁行为。

2、我单位保证不为获取不正当利益，与项目干系人私下达成默契，损害贵方及国家利益。

3、我单位保证不予满足贵方人员以任何形式提出索要好处等违反法 律及廉政规定的要求，情节严重的，直接向贵方或纪委机关检举。

4、我单位保证不向贵方人员或亲属提供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不以任何理由邀请贵方人员参加宴请、外出旅游等活动，以谋求项目不正当利益。

5、如我单位中标，保证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从事、不参与其它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如发现我单位及人员有违反上述保证的，我单位承 诺每发现一次处以合同总价5%的罚款，贵方因此提出要解除合同的要求，我方无条件同意。造成国家资产损失的进行赔偿，涉及违纪、违法的情况,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追究。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5**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1-6**

### 五、承诺函（如涉及）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 项，我单位应具备（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 （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承诺。

2.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2-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印章）**

**招标编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关于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和《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XXXX天，并同意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真：XXXX。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关于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和《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规定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九、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如涉及）等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十、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一、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 关联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 | 关联情形 |
| 1 | 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 □ 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我方实际控制人/中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
| 2 | 与其他单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我方不是其他单位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我方为（关联单位全称） 的母公司。□ 我方为（关联单位全称） 的子公司。□ 我方与（关联单位全称） 同为（母公司全称）下的子公司。□ （关联单位全称）未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
| 3 | 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单位任职 | □ 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形□ 我方实际控制人/中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在（关联单位全称） 担任（职务） 。□ （关联单位全称）未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
| 4 | 其他 |  |
| 备注 | 1、以上内容若与其提供的相关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以相关材料为准。2、以上实际控制人、中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市场负责人等。 |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备注：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关联关系，但其关联单位未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有效；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但任职单位未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有效。此承诺函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并进行承诺，但承诺内容应至少包含以上关系的承诺，投标人虚假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未完整填写本表的视为承诺其无相关情形存在，若经查实存在相关情形的，视为其虚假响应，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四、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包号 |  |
| 项目编号 |  |
| 报价（元） |  **小写： （大写： ）** |

注：1.投标人的报价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的所有实施内容。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投标人的报价应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资料费、服务费、设备设施费、税费、检测费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费用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五、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 三、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投标日期: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投标日期: 。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投标日期: 。

**八、技术指标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 投标人技术参数应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项目实施及要求 的全部参数内容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投标日期: 。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投标日期: 。

**十、投标人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投标人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关于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8) 1614号)和《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 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     《关于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和《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投标人应据实填写：“具有”或“不具有”。）**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并按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若联合体参与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如实提供本函并加盖公章。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 项目(招标编号： ) 政府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十二、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成都市金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涉及）**

若属于监狱企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格式自理，若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备注：①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投标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声明函。**

# 第四章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2. 供应商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能力附表需包含食品）。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2）投标人不得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资格要求：无**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以上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详见附件《“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一览表》**

**2、申请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申请人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附件：“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依据文号** | **条款号** | **相关标准内容** |
| **《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财政部 | 《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 | 第六条 | 财政机关在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后，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暂停会计师事务所经营业务；（二）暂停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三）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四）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五）撤销会计师事务所；（六）取消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七）较大数额罚款；（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事项。财政部以及专员办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其“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为对公民作出5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地方财政机关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其“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
|  | 生态环境部 | 《环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 第五条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申请听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一）拟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人民币50000元以上或者对公民处以人民币5000元以上罚款的；（二）拟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0元以上或者对公民处以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的；（三）拟处以暂扣、吊销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的；（四）拟责令停产、停业、关闭的。 |
|  | 公安部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 第一百二十三条 | 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
|  | 教育部 |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 第二十七条 | 教育行政部门在作出本办法第九条第（三）、（四）、（五）、（六）、（七）、（八）、（九）项之一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除应当告知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外，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前款所指的较大数额的罚款，标准为：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作出罚款决定的，为五千元以上；由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作出罚款决定的，具体标准由省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当事人在教育行政部门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举行听证要求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组织听证。 |
|  | 司法部 |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 第二十条 | 司法行政机关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之前，案件调查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在三日内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业证书；（三）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二万元以上罚款；（四）法律法规以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 《劳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 第三条 | 劳动行政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根据国务院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的听证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确定。 |
|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通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 第三十条 | 通信主管部门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关闭网站）、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本条前款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公民罚款１万元以上、对法人或其他组织罚款１０万元以上；地方通信主管部门也可以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 |
|  | 国家卫生健康 委员会 |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 第三十条 |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听证由卫生机关内部法制机构或主管法制工作的综合机构负责。对较大数额罚款的听证范围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的具体规定执行。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二万元以上数额的罚款实行听证。 |
|  | 农业农村部 |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 第五十九条 | 对需要继续行驶的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实施暂扣或者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发给当事人相应的证明，允许农业机械、渔业船舶驶往预定或指定的地点。 |
|  | 交通运输部 |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 第七十六条 | 执法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当事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执行。 |
|  | 商务部 | 《商务部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 第十九条 | 法制机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委员会审理会的处理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拟作出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罚款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的行政处罚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或者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3日内向法制机构提出。 法制机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有关情况进行复核。 |
|  | 自然资源部 | 《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 第二十六条 | 测绘主管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听证：(一)取消测绘资格；(二)停止测绘活动、停止地图编制活动；(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测绘成果；(四)对公民处以一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省级人民政府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对罚款数额另有规定的，也可以依规定进行。 |
| 《海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 第四十一条 | 重大海洋违法案件，是指拟作出下列海洋行政处罚的案件：（一）责令停止经批准的海底电缆管道海上作业、责令停止经批准的涉外海洋科学研究活动、责令停止经批准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或者生产、使用的以及其他责令停止经批准的作业活动的；（二）吊销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的；（三）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的；（四）对个人处以超过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等海洋行政处罚的。 |
|  | 应急管理部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 第三十二条 |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数额；没有规定数额的，其数额对个人罚款为1万元以上，对生产经营单位罚款为3万元以上。 |
|  | 国家税务总局 |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三条 | 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2000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１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１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前，告知当事人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已经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拟将给予的行政处罚，并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备注** | **其他国务院有关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对相关处罚有标准的从其标准。** |

# 第五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2.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得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2019年或2020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②也可提供开标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也可提供2019年或2020年度供应商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④供应商工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材料；⑤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可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或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①-⑤项具有同等的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投标人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投标人可提供2020年1月1日以后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③2021年1月1日以后新成立公司可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

**注：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中第①-③项具有同等的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7、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8、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名（投标人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采购代理机构登记为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10、供应商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能力附表需包含食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应当提供的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三）应当提供的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3、投标人不得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4、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提供承诺函）。

注：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行为被执行人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②若供应商为事业法人或团体组织的可不提供。

##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招标文件购买情况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 第六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成都市金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及快检工作采购项目。本项目共2个包，其中第1包：食品安全常规抽检和执法抽检，第2包：针对农药、兽药残留食品抽检和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服务。

1. **服务技术要求**
2. **食品安全常规抽检和执法抽检（适用于包1）；**
3. 食品安全常规性抽检和执法抽检：

2022年度计划完成区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3250批次和市级转区级抽样送样任务（任务批次以市局下达文件为准），具体分配计划如下：

流通环节普通食品、保健食品、特殊营养膳食食品及婴幼儿食品350批次，校园（春、秋两季均全覆盖）及校园周边1600批次，食品生产环节50批次，对在产获证食品生产企业的所有食品大类进行全覆盖抽检，粮食购销领域100批次，餐饮服务环节餐饮食品1000批次（含50批次网络订餐食品），重点抽检高风险食品品种；另预留机动抽检150批次，以满足处理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投诉举报、案件查办等工作需要。

★完成市级转区级抽样送样任务，任务要求严格按照市级计划执行。

|  |  |  |
| --- | --- | --- |
| 包件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批次） |
| 1 | 流通环节食品抽检（含保健食品、特殊食品及婴幼儿食品等） | 350 |
| 食品生产环节抽检 | 50 |
| 粮食购销领域抽检 | 100 |
| 餐饮服务环节抽检检测（含50批次网络订餐食品风险监测抽检） | 1000 |
| 校园及校园周边抽检 | 1600 |
| 预留机动抽检（用于满足处理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投诉举报等工作需要） | 150 |
| ★市转区级抽样送样任务 | 按照市级下达至区县具体任务要求100%完成 |

1. 投标人任务分工

细化抽检实施方案，负责实施食品抽样、实验室检测、结果判定、数据报送和分析报告撰写等工作。

1. 抽样工作
2. ★食品抽样应当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验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执行，使用上级部门规定的电子抽样系统（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成都市食品智慧抽样系统），抽检编号暂参照总局要求统一抽样编号。
3. 抽样区域和对象
4. 区级食品常规性抽检计划坚持问题导向，重点抽检高风险食品，确保问题发现率达到上级要求。抽样实施过程中要注意抽样的科学性、随机性和实效性，选择抽样对象应保证均匀覆盖辖区内13个街道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5. 加大对食品生产经营聚集区、食品及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问题多发区、大型集体餐饮场所、学生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食品生产经营者，以及城乡结合部、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食品的抽检力度，同时应充分考虑既往抽检发现不合格样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区域和食品品种。
6. 食品生产企业抽样应确保覆盖辖区在产获证企业的所有食品大类，承检机构每季度末汇总上报在产企业和在产品种的覆盖情况，抽样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停产的要说明原因并作书面记录，长期停产的要进行生产条件的复核确认，由抽样单位书面反馈到金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 流通环节抽样应涵盖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小食杂店等不同业态，食用农产品抽检应覆盖辖区内生产销售的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鲜蛋等食用农产品。
8. 抽样时间和频次：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计划，全年均衡完成抽检任务。季节性生产销售的食品或存在季节性质量安全风险的食品在相应季节增加抽样量。节令性食品应在节前开展抽检工作，抽检品种可根据实际情况征得采购人同意后进行调整。

1. 检验及数据报送工作
2. 食品检验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执行。
3. 检验项目
4.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验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指定的检验方法和判定标准实施样品检验和结果判定，不得随意更换方法。
5. 因投标人检验能力、检验经费等原因导致不能完成全部抽检项目（参数）的，实际检验项目要以问题为导向进行筛选，数量不得少于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中项目的50%。（本年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未颁布时，参照前一年的实施细则）
6. 复检工作：

投标人要加强实验室质量控制，对于不合格样品必须进行复核，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可靠。复检机构出具的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复检机构为采购人随机指派机构。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复检与初检结果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分析原因。

1. 数据报送：
2. 本计划安排的抽检任务涉及的抽检数据，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规范要求报送。从抽样日期起5个工作日完成接样，从接样日期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电子报告。
3. 食用农产品的抽检数据由投标人报送至食用农产品直报模块。数据上报人员应经过统一培训，确保数据报送的准确性、规范性和安全性。
4. 投标人发现不合格（问题）样品中可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当按照限时报告报送要求，立即报金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针对农药、兽药残留食品抽检和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服务（适用于包2）**：

具体分配计划如下：

1. 针对农药、兽药残留食品抽检2600批次（含不低于1000批次国家指令性食用农产品抽检计划，具体以市局正式文件为准）。
2. 食品安全快检服务：食品（含食用农产品、餐饮服务重大活动保障）快检5700（含预留机动抽检200批次）批次。

|  |  |  |
| --- | --- | --- |
| 包件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批次） |
| 2 | 针对农药、兽药残留食品抽检（含不低于1000批次国家指令性食用农产品抽检计划） | 2600 |
| 食品安全快检服务 | 5500 |
| 食品安全快检服务预留机动抽检（用于满足处理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投诉举报等工作需要） | 200 |

1. 投标人任务分工：

细化抽检实施方案，负责实施食品抽样、实验室检测、结果判定、数据报送和分析报告撰写等工作。

1. 抽样工作：

食品抽样应当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验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执行，使用上级部门规定的电子抽样系统（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成都市食品智慧抽样系统），抽检编号暂参照总局要求统一抽样编号。

1. 抽样区域和对象：
2. 区级食品常规性抽检计划坚持问题导向，重点抽检高风险食品，确保问题发现率达到上级要求。抽样实施过程中要注意抽样的科学性、随机性和实效性，选择抽样对象应保证均匀覆盖辖区内13个街道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3. 食品生产企业抽样应确保覆盖辖区在产获证企业的所有食品大类，投标人每季度末汇总上报在产企业和在产品种的覆盖情况，抽样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停产的要说明原因并作书面记录，长期停产的要进行生产条件的复核确认，由抽样单位书面反馈到金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流通环节抽样应涵盖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小食杂店等不同业态，食用农产品抽检应覆盖辖区内生产销售的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鲜蛋等食用农产品。
5. 抽样时间和频次：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计划，全年均衡完成抽检任务。季节性生产销售的食品或存在季节性质量安全风险的食品在相应季节增加抽样量。节令性食品应在节前开展抽检工作，抽检品种可根据实际情况征得采购人同意后进行调整。

1. 检验及数据报送工作
	* 1. 食品检验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执行。
		2. 检验项目

（1）投标人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验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的检验方法和判定标准实施样品检验和结果判定，不得随意更换方法。

（2）因投标人检验能力、检验经费等原因导致不能完成全部抽检项目（参数）的，实际检验项目要以问题为导向进行筛选，数量不得少于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中项目的50%。（本年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未颁布时，参照前一年的实施细则）

（3）食用农产品抽检中，总局指定品种的食用农产品，抽样量不少于样品量的50%，检验项目应包含总局规定的所有项目；其他抽检品种和检验项目，根据辖区内食用农产品销售和消费等特点，并结合既往发现的农兽药滥用和残留问题来确定。（本年检验项目应包含总局规定的所有项目未颁布时，参照前一年的文件）

1. 复检工作：

（1）为加强实验室质量控制，对于不合格样品必须进行复核，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可靠。复检机构出具的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复检机构为采购人随机指派机构。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复检与初检结果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分析原因。

1. 数据报送：

（1）本计划安排的抽检任务涉及的抽检数据，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规范要求报送。从抽样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接样，从接样日期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电子报告。

（2）食用农产品的抽检数据由投标人报送至食用农产品直报模块。数据上报人员应经过统一培训，确保数据报送的准确性、规范性和安全性。

（3）投标人发现不合格（问题）样品中可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当按照应急报告报送要求，立即报金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商务要求（适用于第1包、第2包）**
2. 合同确定原则

（1）★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适当调整抽样类别、抽样批次、检测指标和抽检任务完成时限，投标人须承诺同意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提供承诺函）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3年2月28日或结算金额达到各包预算金额。
2. 服务地点：成都市金牛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6个月，采购人根据实际抽检工作量的90%，支付相应服务款项。采购人根据上次结算日至2022年11月30日，实际抽检工作量的90%，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服务款项。在服务期限到期或结算金额达到各包预算金额，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每次付款均在收到中标人开具当期付款金额等额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4. 验收标准及要求：按照财库〔2016〕205号及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按项目实施进度进行验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验收完备后，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
5. 售后服务及后续采购问题：本项目不涉及。
6.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本项目不涉及。
7. 保险：本项目不涉及。
8. 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工作过程中随时进行监管，若投标人未按照本项目合同约定和招投标文件要求完成的，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立即完成，投标人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再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否则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4）若投标人未在本项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约定的全部义务的，则每延迟一天，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逾期时间在10日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采购人不予支付未完成部分相应的费用，且有权要求投标人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争议管辖：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4）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报价要求：

（1）本次采购采用最终固定总价方式定价。

（2）本项目所报价格包含人工费、资料费、服务费、设备设施费、税费、检测费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费用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 其他要求：

（1）如中标，不可因未了解项目现场情况而放弃中标不履行中标人义务。如因投标人不能正常履约，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的将保留进一步追述的权利，并赔偿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如放弃中标，所产生的后果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投标人从事项目专业人员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准则；恪守严格依法、正直坦诚、客观公正、勤勉尽责、保守秘密的基本职业道德；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3）投标人应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受托项目的工作事项，本项目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允许分包（分包单位应具备CMA证书且能力附录中应覆盖采购人需要检测的项目）但不得将受托项目转委托于其他任何服务机构。

（3）投标人委派的人员参与工作，不得索贿、受贿或者接受不当利益；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泄露国家秘密；无故拖延导致合同约定期限内不能出具报告；不得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

（4）未按采购人要求的质量要求完成服务的，投标人须承担违约责任。

（5）采购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核对中标人提供完成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并根据违约情况给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服务费相等的赔偿金。

（6）中标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7）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投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数据、资料对外进行保密。

**注：以上标注“★”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评标方法

2.1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评标程序

## 3、评标程序

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符合性检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及无效投标情形，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  |
| --- |
| **符合性审查表**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实质性要求及无效投标情形 | 要求说明 |
|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650.00万元（本项目共2个包，其中第1包预算金额357万元；第2包预算金额293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650.00万元（本项目共2个包，其中第1包最高限价357万元；第2包最高限价293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开标一览表”填写。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若有需要请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
|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 若不涉及上传空白页即可，若涉及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标注★产品为政府采购强制产品。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  |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 |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 | 若不涉及上传空白页即可，若涉及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函原件 |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
|  | 投标费用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5.1-5.4 | 5.2-5.4相关内容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承诺函”填写，5.1无需提供资料 |
|  | 计量单位 |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
|  | 投标货币 |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  | 知识产权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13.1-13.4 |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承诺函”填写 |
|  | 报价要求 |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2）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20%。（3）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投标有效期 | 详见招标第二章17.1-17.3 |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投标函”填写 |
|  |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
|  | 合同分包 |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 |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承诺函”填写 |
|  | 合同转包 |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 履约保证金 |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2.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
|  | 商务响应 | 招标文件第六章“三、商务要求”中所有条款 |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商务要求”填写 |
|  | 技术、服务中的实质性响应 | 招标文件第六章“二、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条款 |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技术参数应答表”填写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投标人纪律要求 | 详见第二章37 |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
|  | 其他 | （一）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的（第二章18.2要求）；（三）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
| 备注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上传内容进行评审。 |

3.2.2投标文件有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评审时将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的（第二章18.2要求）；

（三）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标候选投标人应当排序，本项目拟推荐三名中标候选。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之前；报价、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或无投标人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不予认可。）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说明：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3.7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要求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更正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更正完毕的除外）。如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8.1-3.8.3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3.10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四）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以及评标委员会中不具备对应类别的专家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综合评分明细表

**第1包：食品安全常规抽检和执法抽检**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报价10% | 10分 |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10。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共同类评审因素） |
|
| 检测设备及检测人员情况33% | 15分 | 1、投标人具有能稳定开展工作的食品相关检测服务设备（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高效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原子吸收光谱等）。同时具备以上五类设备的，得10分；每缺少一类扣2分。（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投标人应具有相适应的前处理设备（冷冻离心机、氮吹仪、恒温振荡器、旋转蒸发仪、微波消解仪等）。同时具备以上五类设备的，得5分；每缺少一类扣1分。（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技术评审因素） |
| 18分 | 1、拟投入本项目的食品检验技术人员：每具有一人得0.25分，最多得6分。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检验员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拟投入本项目的食品抽样技术人员：每具有一人得0.25分，最多得6分。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抽样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3、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每具有一名中级及以上（与本项目相关的检测类）职称得0.5分，最多得6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食品检验技术人员及食品抽样技术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
| 技术能力与水平29% | 6分 | 投标人主持过食品或检验检测相关科研课题工作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课题任务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技术评审因素） |
| 3分 | 投标人主持或参与制定食品类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得3分。（提供标准文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6分 | 投标人2018年以来参与国内相关机构组织的食品领域能力验证项目，每有一个满意结果得1分，最多得6分。（提供能力验证结果单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分 | 投标人具有复检履约经验的，得3分（提供合同或中标/中标通知书或出具的复检报告，加盖公章）,不具备此项不得分。 |
| 3分 | 投标人具有食品企业质量安全检测技术示范中心的得3分。不具备此项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分 | 投标人具有微生物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得3分。不具备此项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分 | 投标人具有CATL（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证书）得3分。不具备此项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分 | 投标人具备CNAS证书的得2分。不具备此项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服务方案9% | 9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从人员培训、抽样、运输、检测、质量控制、数据处理、时效性、突发事件应急反应、结果异议处置等方面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9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不全面或描述不完整扣0.5分，扣完为止。 | （技术类评审因素） |
| 应急服务能力9% | 4.5分 | 出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执法抽检紧急需求，投标人在15分钟内（不含15分钟）响应采购人需求得4.5分，15-30分钟内（不含30分钟）响应采购人需求得3分，30-45分钟内（不含45分钟）响应采购人需求得1.5分，超过45分钟不得分。提供投标人应急服务承诺原件1，并加盖公章。 | （技术评审因素） |
| 4.5分 | 投标人能在15分钟内将抽样样品送达实验室内得4.5分；投标人能在30分钟内将抽样样品送达实验室内得3分；投标人能在30分钟以上1小时以内将抽样样品送达实验室内得1.5分。本项最多得4.5分。提供投标人应急服务承诺原件2，并加盖公章。 |
| 履约能力10% | 10分 | 2018年至今承担过类似抽检任务，一次得1分，最多得10分。未参加或未能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技术评审因素） |

注：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依据的所有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实，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报价10% | 10分 |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10。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共同类评审因素） |
| 服务方案12% | 12分 | 从人员培训、抽样、运输、样品储存、检测、质量控制、数据处理、时效性、保密性、结果分析、结果异议处置、工作进度安排等方面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2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不全面或描述不完整扣0.5分，扣完为止。 | （技术类评审因素） |
| 投标人实验室设备能力（22%） | 22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实验室设备：1、每具有以下检测样品前处理类设备一类得1分，每多增加1台设备得0.5分，本项最多得7分：吹扫捕集仪、微波消解仪、氮吹仪、加速溶剂萃取仪、全自动凝胶净化系统等。（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每具有以下检测样品分析类设备一类得1.5分，每多增加1台设备得0.5分，本项最多得15分：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原子荧光光度计、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液相色谱质谱仪等。（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技术类评审因素） |
|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技术人员（28%） | 28分 | 1、拟投入本项目的食品检验技术人员：每具有一人得0.25分，最多得6分。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检验员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拟投入本项目的食品抽样技术人员：每具有一人得0.25分，最多得6分。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抽样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3、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每具有一名中级及以上（与本项目相关的检测类）职称得1分，最多得12分。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团队每有1名省级食品安全专家参与项目的，得2分；每有1名地市级食品安全专家参与项目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食品检验技术人员及食品抽样技术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 （技术类评审因素） |
| 技术能力与水平7% | 5分 | 1、具有CATL（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证书）得3分。不具备此项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具有实验室lims管理系统，得2分（提供系统购买证明并加盖公章）。 | （技术类评审因素） |
| 2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得2分。不具备此项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投标人履约能力及项目经验12% | 12分 | 2018年至今投标人承担过食品或农产品抽检业务，每有一份得1分，最多得12分。提供中标/中标通知书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技术类评审因素） |
| 投标人应急服务保障能力9% | 5分 | 出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执法抽检紧急需求，投标人在15分钟内（不含15分钟）响应采购人需求得5分，15-30分钟内（不含30分钟）响应采购人需求得3分，30-45分钟内（不含45分钟）响应采购人需求得1.5分，超过45分钟不得分，本项最多得5分。提供投标人应急服务承诺原件1（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技术类评审因素） |
| 4分 | 驻点服务保障能力：满足重大会议保障需求，投标人抵达驻点服务点（金牛宾馆）响应时间在15分钟内（不含15分钟）得4分，15-30分钟（不含30分钟）内得2分，30-45分钟内（不含45分钟）得1分，超过45分钟不得分。提供投标人应急服务承诺原件2（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第2包：针对农药、兽药残留食品抽检和食品安全快检服务**

注：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依据的所有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实，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5、废标

5.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9.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第八章 采购合同（草案）

**本合同仅供参考，主要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但招标文件要约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负偏离。**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 项目招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 。

 2．技术服务的内容： 。

 3．技术服务的方式： 。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

 2．技术服务期限：

 3．技术服务进度：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详见项目所需资料清单

 2．提供工作条件：

 （1）

 3．其他： 无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含税）为：人民币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

（2） ；

（3） 。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 址：

 帐 号：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向乙方提供的需保密的技术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 涉及上述技术资料的人员。

 3．保密期限：自项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

 4．泄密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泄密人员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从甲方收集的需保密的技术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 项目组中，涉及上述技术资料的人员;

 3．保密期限： 自项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

 4．泄密责任：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泄密人员责任 。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

 第八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方 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方 方所有。

 3. 本合同取得批复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 元。

 2．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二 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 元。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按双方分工负责实施各自责任。

 2． 负责双方协调配合。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 无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 由甲方提供 ；

 2．可行性论证报告： 无 ；

 3．技术评价报告： 无 ；

 4．技术标准和规范： ；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无 ；

 6．其他： 无 ；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